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香港電訊」）的董事欣然宣佈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連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 總收益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幣 351.87 億元
- EBITDA 總計上升百分之二至港幣 125.58 億元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 48.25 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基本盈利為港幣 63.73 分
- 本年度經調整資金流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 51.71 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 68.29 分
-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為港幣 39.17 分

附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反映了採納多項新會計政策的情況，而作為比較用途，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均已重列，如同該等新會計政策已實施。

管理層回顧

我們欣然匯報，香港電訊在 2018 年度再次錄得強勁的財務表現，反映我們旗下各項業務的營運效率和資本效益均持續改善，同時亦彰顯我們藉著為個人及企業市場客戶提供更卓越的服務方案，成功鞏固香港電訊的市場領導地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反映了採納多項新會計政策的情況，而作為比較用途，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均已重列，如同該等新會計政策已實施。

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服務收益於年內穩健增長，加上流動通訊手機的銷售額上升，帶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增長百分之六至港幣 351.87 億元。流動通訊產品銷售增加百分之三十九至港幣 57.57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41.50 億元。

本年度的 EBITDA 總計為港幣 125.58 億元，比去年增長百分之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48.25 億元，比去年增長百分之二。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基本盈利為港幣 63.73 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資金流達港幣 51.71 億元，比去年增長百分之五。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³為港幣 68.29 分，亦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五。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39.17 分。這使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於 2018 年的全年度分派達港幣 68.29 分（包括中期分派港幣 29.12 分以及末期分派港幣 39.17 分），相當於全數分派本年度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

展望

香港電訊將繼續以穩固基礎為本，推動集團發展，並竭力維護和保持旗下業務的市場領導地位。同時，我們亦要力求創新，善用我們現有的龐大基建和對市場的知識，為集團發掘更多新業務和收益來源。隨著個人客戶陸續融入數碼生活及商業客戶加快數碼轉型，我們也將繼續引入和推動數碼領域的發展，堅定而靈巧地爭取數碼紅利（digital dividend）。

我們深信香港轉型為智慧城市，不僅有助改善市民的生活素質，更可造就無數新商機。因此我們將以集團的完善基建和豐富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經驗為踏板，積極參與這個演進過程。

在 2019 年，我們會繼續抱持審慎態度，同時致力發揮固有優勢，探索新的增長動力。我們的目標，是將資源在現有的穩固業務和各項新業務之間妥善分配，推動公司繼續繁榮發展。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較佳／ (較差)
	上半年 (經重列)	下半年 (經重列)	全年 (經重列)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收益							
電訊服務	10,042	11,482	21,524	10,155	11,619	21,774	1%
流動通訊	5,505	6,733	12,238	7,212	6,797	14,009	14%
- 流動通訊服務	3,813	4,275	8,088	3,838	4,414	8,252	2%
-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1,692	2,458	4,150	3,374	2,383	5,757	39%
其他業務	78	77	155	77	163	240	55%
抵銷項目	(414)	(436)	(850)	(422)	(414)	(836)	2%
總收益	15,211	17,856	33,067	17,022	18,165	35,187	6%
銷售成本	(7,124)	(8,848)	(15,972)	(8,858)	(9,122)	(17,980)	(13)%
毛利率	53%	50%	52%	48%	50%	49%	
毛利率 (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60%	59%	59%	60%	58%	59%	
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 器材、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 (虧損) / 收益淨額的經營成本	(2,540)	(2,270)	(4,810)	(2,525)	(2,124)	(4,649)	3%
EBITDA¹							
電訊服務	3,689	4,371	8,060	3,762	4,442	8,204	2%
流動通訊	2,121	2,695	4,816	2,170	2,789	4,959	3%
- 流動通訊服務	2,153	2,744	4,897	2,201	2,833	5,034	3%
-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32)	(49)	(81)	(31)	(44)	(75)	7%
其他業務	(263)	(328)	(591)	(293)	(312)	(605)	(2)%
EBITDA¹ 總計	5,547	6,738	12,285	5,639	6,919	12,558	2%
電訊服務 EBITDA¹ 邊際利潤	37%	38%	37%	37%	38%	38%	
流動通訊 EBITDA¹ 邊際利潤	39%	40%	39%	30%	41%	35%	
- 流動通訊服務 EBITDA ¹ 邊際利潤	56%	64%	61%	57%	64%	61%	
EBITDA¹ 總計邊際利潤	36%	38%	37%	33%	38%	36%	
EBITDA¹ 總計邊際利潤 (未計流動 通訊產品銷售)	41%	44%	43%	42%	44%	43%	
折舊及攤銷	(2,681)	(2,648)	(5,329)	(2,701)	(2,642)	(5,343)	-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使用權資產 及無形資產的 (虧損) / 收益淨額	(1)	3	2	2	(1)	1	(50)%
其他 (虧損) / 收益淨額	(2)	(143)	(145)	(2)	4	2	不適用
融資成本淨額	(560)	(588)	(1,148)	(626)	(724)	(1,350)	(1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7	(17)	(10)	(6)	(10)	(16)	(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10	3,345	5,655	2,306	3,546	5,852	3%

經調整資金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較佳／ (較差)
	上半年 (經重列)	下半年 (經重列)	全年 (經重列)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與去年 同期比較
EBITDA¹總計	5,547	6,738	12,285	5,639	6,919	12,558	2%
減有關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 及牌照費用的現金流出 ² ：							
資本開支	(1,302)	(1,300)	(2,602)	(1,322)	(1,214)	(2,536)	3%
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	(483)	(619)	(1,102)	(444)	(804)	(1,248)	(13)%
履約成本	(218)	(209)	(427)	(180)	(195)	(375)	12%
使用權資產	(791)	(870)	(1,661)	(847)	(818)	(1,665)	—
未計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淨額 及營運資金變動的經調整資金流	2,753	3,740	6,493	2,846	3,888	6,734	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稅項付款	(141)	(570)	(711)	(174)	(524)	(698)	2%
已付融資成本淨額	(418)	(412)	(830)	(436)	(411)	(847)	(2)%
營運資金變動	(65)	25	(40)	(31)	13	(18)	55%
經調整資金流³	2,129	2,783	4,912	2,205	2,966	5,171	5%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年度經調整 資金流(港幣分) ⁴			64.87			68.29	

重點營業項目⁵

	2017		2018		較佳／ (較差)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與去年 同期比較
電話線路(千條)	2,645	2,638	2,636	2,631	—
商業電話線路(千條)	1,250	1,249	1,251	1,251	—
住宅電話線路(千條)	1,395	1,389	1,385	1,380	(1)%
寬頻線路總數(千條)	1,572	1,591	1,606	1,615	2%
(消費市場、商業及批發)					
零售寬頻服務消費市場線路(千條)	1,407	1,423	1,439	1,445	2%
零售寬頻服務商業線路(千條)	149	154	155	158	3%
傳統數據(期末以 Gbps 計)	6,552	7,121	7,400	8,811	24%
流動通訊用戶(千名)	4,218	4,407	4,232	4,324	(2)%
後付用戶(千名)	3,168	3,217	3,242	3,247	1%
預付用戶(千名)	1,050	1,190	990	1,077	(9)%

- 附註 1 EBITDA 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租賃土地權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雖然 EBITDA 普遍用於世界各地的電訊行業作為衡量營業表現、借貸情況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業績，亦不應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計算 EBITDA 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指標，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 附註 2 集團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在計算經調整資金流時，履約成本及使用權資產分別被視為吸納客戶成本及資本開支的一部分。
- 附註 3 經調整資金流的定義為 EBITDA 減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已付牌照費用、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及利息開支，並就已收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槓桿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故不應被視為代表現金流淨額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任何其他類似計量或替代經營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本集團的經調整資金流是根據上述定義，使用摘錄自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計算。經調整資金流可用作償還債務。
- 附註 4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是以該年度的經調整資金流除以同年年底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計算得出。
- 附註 5 所列數字為期末的數字。
- 附註 6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

電訊服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較佳／ (較差)
	上半年 (經重列)	下半年 (經重列)	全年 (經重列)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與去年 同期比較
電訊服務收益							
本地電話服務	1,656	1,729	3,385	1,634	1,706	3,340	(1)%
本地數據服務	3,219	3,908	7,127	3,372	4,000	7,372	3%
國際電訊服務	3,602	3,874	7,476	3,637	3,839	7,476	—
其他服務	1,565	1,971	3,536	1,512	2,074	3,586	1%
電訊服務總收益	10,042	11,482	21,524	10,155	11,619	21,774	1%
銷售成本	(4,789)	(5,501)	(10,290)	(4,839)	(5,818)	(10,657)	(4)%
折舊及攤銷前的經營成本	(1,564)	(1,610)	(3,174)	(1,554)	(1,359)	(2,913)	8%
電訊服務 EBITDA¹ 總計	3,689	4,371	8,060	3,762	4,442	8,204	2%
電訊服務 EBITDA¹ 邊際利潤	37%	38%	37%	37%	38%	3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電訊服務收益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 217.74 億元。年內 EBITDA 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 82.04 億元，邊際利潤亦由去年的百分之三十七改善至百分之三十八，原因為營運效率持續改善。

本地電話服務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地電話服務收益為港幣 33.40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33.85 億元，反映本地電話客戶已逐漸過渡至香港電訊的寬頻及流動通訊產品和服務。於 2018 年 12 月底，經營的固網線路總數為 263.1 萬條，而去年為 263.8 萬條。

本地數據服務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地數據服務收益（包括寬頻網絡收益及本地數據收益）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 73.72 億元。

寬頻網絡收益於年內增長百分之二，連續 11 年錄得增長。寬頻網絡收益持續增長，除了反映我們是可靠的寬頻網絡營運商，有能力透過我們覆蓋全港的光纖入屋（「FTTH」）服務為客戶提供最快速的網絡連接，亦顯示我們孜孜不倦地透過家居 Wi-Fi、智能家居等增值服務，提升客戶體驗。上述創新服務，令香港電訊的服務與眾不同，同時亦協助我們將市場價格競爭的影響減至最小。我們為滿足客戶需要，透過多品牌服務途徑如「HKT Premier」、「網上行」及「LiKE100」，持續推出量身設計的服務。故此，於 2018 年 12 月底的寬頻線路總數由 2017 年 12 月底的 159.1 萬條增加百分之二至 161.5 萬條，其中 781,000 條為 FTTH 線路，比去年淨增加 83,000 條或百分之十二。

我們為進行數碼轉型的企業客戶推出多元化的方案，帶動本地數據收益持續上升。本地數據收益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百分之六增長，反映企業對跨境連接方案及結合傳輸、雲端應用及輔助託管服務的網路設施管理服務方案的需求殷切。

電訊服務（續）

國際電訊服務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國際電訊服務收益維持港幣 74.76 億元的平穩水平，主要由於國際電訊公司及企業客戶對傳輸服務的需求，以及綜合通訊及管理式保安服務等雲端服務的交叉銷售的支持。然而上述收益由於國際話音業務放緩而被抵銷。

其他服務 – 其他服務收益主要包括銷售網絡設備及客戶器材（「客戶器材」）、提供技術及維修外判服務以及客戶聯絡中心服務（「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的收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其他服務收益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 35.86 億元，主要是由於香港電訊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合作，向其企業客戶提供網絡及基礎設施服務方案，帶動網絡器材銷售增加。

流動通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經重列)	下半年 (經重列)	全年 (經重列)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流動通訊收益							
流動通訊服務	3,813	4,275	8,088	3,838	4,414	8,252	2%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1,692	2,458	4,150	3,374	2,383	5,757	39%
流動通訊總收益	5,505	6,733	12,238	7,212	6,797	14,009	14%
流動通訊 EBITDA¹							
流動通訊服務	2,153	2,744	4,897	2,201	2,833	5,034	3%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32)	(49)	(81)	(31)	(44)	(75)	7%
流動通訊 EBITDA¹ 總計	2,121	2,695	4,816	2,170	2,789	4,959	3%
流動通訊 EBITDA¹ 邊際利潤	39%	40%	39%	30%	41%	35%	
流動通訊服務 EBITDA¹ 邊際利潤	56%	64%	61%	57%	64%	61%	

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流動通訊業務的總收益增加百分之十四至港幣 140.09 億元，去年為港幣 122.38 億元。

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流動通訊服務的收益由去年的港幣 80.88 億元增加至港幣 82.52 億元，增幅為百分之二。後付客戶群比去年增長百分之一至 324.7 萬名，反映我們各項吸納客戶及保留客戶策略（包括 The Club 推出的各種服務）的成效，為流動通訊服務收益增長提供支持。香港電訊並透過吸引客戶升級至優質的 1O1O 服務，以及在 2018 年底推出正面的價格調整，成功提升每名客戶的消費額。然而，流動通訊客戶對 IDD 及漫遊服務的需求持續減少，沖淡了上述正面影響。年內，IDD 及漫遊收益佔流動通訊服務收益百分之十三，去年則為百分之十五。我們專注提高利潤水平，並為此推出多元化的增值服務，包括容易使用和價格相宜的漫遊服務，以提高客戶消費額。

因此，於 2018 年 12 月底的期末後付的客戶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為港幣 198 元，較 2018 年 6 月的港幣 195 元增加百分之二。

於 2018 年，後付客戶的流失率由去年的百分之一點一改善至百分之一，反映我們推行的多品牌策略、網絡的卓越優勢以及透過 The Club 進一步保留客戶的策略有效。

我們為客戶提供的手機品牌及型號多元化，涵蓋不同定價，推動年內流動通訊產品銷售收益由去年的港幣 41.50 億元，增加百分之三十九至港幣 57.57 億元。

流動通訊服務 EBITDA 繼續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上升百分之三至港幣 50.34 億元，邊際利潤穩企百分之六十一。流動通訊 EBITDA 總計於年內亦增長百分之三至港幣 49.59 億元。綜合 EBITDA 邊際利潤為百分之三十五，原因是低邊際利潤的流動通訊產品銷售所佔比率提升。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新業務範疇如「拍住賞」、The Club 及企業支援服務。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其他業務的收益增長百分之五十五至港幣 2.40 億元，部分增長源於以上新業務。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The Club 約有 270 萬名會員，去年為 230 萬名。而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拍住賞」的已開立賬戶約有 180 萬個，去年為 90 萬個。

抵銷項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抵銷項目為港幣 8.36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8.50 億元。此項目反映出香港電訊各項業務之間持續合作，無縫結合集團在各方面的實力，為零售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

銷售成本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比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十三至港幣 179.80 億元，反映年內與流動通訊產品銷售增加的相關成本。年內的毛利率為百分之四十九，去年為百分之五十二，主要原因是受到流動通訊產品銷售的比例增加所產生的沖淡影響。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年內毛利率為百分之五十九，表現穩定。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由於營運效率持續改善，因此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的經營成本（「經營成本」）改善百分之三至港幣 46.49 億元。由於推動 Club Travel 及香港電訊金融服務等新的增長業務，導致其他經營成本上升，輕微抵銷上述經營成本的改善情況。流動通訊業務的經營成本佔流動通訊服務收益比率，由去年的百分之十七點三改善至百分之十七點一；而電訊服務業務的經營成本佔收益比率，亦由去年的百分之十四點七改善至百分之十三點四。故此，整體經營成本佔收益比率，由去年的百分之十四點五改善至百分之十三點二。

年內，我們廣泛的光纖網絡和 CSL 整合行動推動集團的資本開支效益上升，以致折舊開支比去年下降百分之三。攤銷開支則上升百分之四，原因是集團進一步投資於有助促進業務發展的平台，以提升客戶體驗。因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保持穩定，錄得港幣 53.43 億元。

故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百分之一至港幣 99.91 億元，去年為港幣 101.37 億元。

EBITDA¹

由於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業務的表現穩健，加上營運效率持續改善，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整體 EBITDA 比去年上升百分之二至港幣 125.58 億元。於 2018 年，整體 EBITDA 邊際利潤為百分之三十六，去年為百分之三十七，主要原因是受到流動通訊產品銷售的沖淡影響。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年內 EBITDA 邊際利潤為百分之四十三，表現穩定。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由去年的港幣 11.48 億元增加百分之十八至港幣 13.50 億元，主要由於年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普遍上升，以及為到期債務進行再融資時加速確認預付費用所致。年內的債務平均成本上升至百分之三，而去年為百分之二點六。

所得稅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港幣 10.10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8.98 億元，年內的實際稅率為百分之十七，而去年的實際稅率為百分之十六。去年的所得稅開支較低，原因是旗下一間公司於去年轉虧為盈後確認一項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為港幣 1,700 萬元（2017 年：港幣 1,200 萬元），主要包含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少數權益股東應佔的純利。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 48.25 億元（2017 年：港幣 47.45 億元）。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本集團於有必要時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電訊的債務總額⁶為港幣 403.87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93.38 億元）。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合共為港幣 30.57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6.67 億元）。香港電訊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債務總額⁶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四十一（2017 年 12 月 31 日：百分之四十一）。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電訊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持有的承諾銀行信貸合共為港幣 274.42 億元，其中港幣 47.10 億元仍未提取。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的信貸評級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獲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及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

資本開支²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包括資本化利息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25.88 億元（2017 年：港幣 26.55 億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佔收益的百分之七點四（2017 年：百分之八）。

流動通訊業務的資本開支在 2018 年維持穩定，大部分開支均用於擴充覆蓋率及為重要基建升級以準備推出 5G 通訊。電訊服務業務的資本開支輕微下降。年內，電訊服務業務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滿足市場對光纖寬頻傳輸的持續需求、為企業提供的訂制服務方案、發展物聯網相關服務，以及發展有關智慧城市的公共服務。

香港電訊會考慮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於增強數碼實力，以推動新領域的業務增長，並謹慎投資於建立 5G 網絡。

對沖

與投資及借款相關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香港電訊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有關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釐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審慎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經財務及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香港電訊的綜合收益及成本逾四分之三以港幣列值。對於以外幣列值的業務收益，相關成本及開支一般均以同一外幣列值，因此兩者之間可提供自然對沖。故此，本集團業務並不因外匯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至於融資，香港電訊債務大部分均以美元等外幣列值。因此，香港電訊已訂立遠期及掉期合約，以管理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簽訂。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部遠期及掉期合約均指定作為香港電訊相關借款的現金流對沖。

因此，香港電訊的營運及財務風險可視為極低。

資產抵押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以資產（2017 年：無）作為抵押以擔保香港電訊的貸款及銀行信貸。

或然負債

於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履約保證	237	249
其他	64	64
	301	313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人力資源

香港電訊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全球超過 46 個國家及城市聘用超過 17,200 名僱員（2017 年：17,600 名），其中約百分之六十四僱員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內地、美國及菲律賓。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香港電訊特別設立績效花紅及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績效花紅一般是根據香港電訊整體以及各業務單位達致的收益、EBITDA 及自由現金流目標以及僱員的績效評核發放。

末期股息／分派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建議宣派由香港電訊信託就股份合訂單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39.17 分（已根據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訂立以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的允許扣除任何營運開支，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宣派就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就每股普通股派發末期股息港幣 39.17 分），但仍須待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 29.12 分已於 2018 年 9 月派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本公司股東。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已確認 (i) 本集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規定，就審閱及確認有關託管人－經理計算上述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分派配額的程序進行有限的保證鑒證工作，以及 (ii)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緊隨向香港電訊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託管人－經理將能以信託財產（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香港電訊信託的到期責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分派的記錄日期將會是 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存置的實益權益登記冊將於 2019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收取建議末期分派的權利。於該段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轉讓。為符合獲派發建議末期分派的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必須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交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過戶登記處（「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於週年大會上獲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後，有關分派息單將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確定有權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週年大會將於 2019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舉行。確定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出席該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 2019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必須於 2019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交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信託契約及在其維持有效期間，股份合訂單位不能由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購回或贖回，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明確允許購回或贖回的具體規定。因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託管人－經理購回或贖回他們的股份合訂單位，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不得購回他們本身的股份合訂單位。

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審核委員會

託管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以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及託管人－經理採納的會計政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下述的守則條文除外。《管治守則》第 B.1.2 條守則條文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因為根據信託契約，其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故並未遵守該條文的要求而為託管人－經理設立訂有成文職權範圍的獨立薪酬委員會。此外，鑒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情況獨特（即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為相同人士），《管治守則》第 A.5.1 條守則條文要求為託管人－經理設立獨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故並未遵守該守則條文。

發佈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已在本公司網站（www.hkt.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2018 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2019 年 2 月 22 日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惟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除外）

	附註	2017 (經重列 [#])	2018
收益	3, 4	33,067	35,187
銷售成本		(15,972)	(17,9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137)	(9,99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145)	2
融資成本淨額		(1,148)	(1,3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	(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 6	5,655	5,852
所得稅	7	(898)	(1,010)
本年度溢利		<u>4,757</u>	<u>4,842</u>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4,745	4,825
非控股權益		12	17
本年度溢利		<u>4,757</u>	<u>4,842</u>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基本	9	<u>62.69分</u>	<u>63.73分</u>
攤薄	9	<u>62.66分</u>	<u>63.71分</u>

[#]有關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導致重新呈列的詳情，見附註 2。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	2018
本年度溢利	4,757	4,84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81	(73)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280)	(137)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332)	35
對沖成本	-	39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431)	(13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326	4,706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4,314	4,689
非控股權益	12	1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326	4,706

[#]有關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導致重新呈列的詳情，見附註 2。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月1日 附註 (經重列#)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於2018年 12月31日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8,019	19,386	20,601
使用權資產	2,555	2,220	2,808
租賃土地權益	253	240	227
商譽	49,787	49,814	49,805
無形資產	8,152	7,966	8,691
履約成本	1,378	1,378	1,336
吸納客戶成本	648	611	632
合約資產	349	350	29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0	–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725	720	6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7	77	–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77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31	20	8
衍生金融工具	277	223	1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7	468	4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8	842	1,065
	83,316	84,315	86,836
流動資產			
存貨	707	749	1,0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790	2,772	2,033
合約資產	771	737	630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10 3,035	2,787	3,727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96	77	102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13	17	12
受限制現金	36	51	88
短期存款	450	450	5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82	3,217	2,534
	10,780	10,857	10,729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月1日 (經重列#)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於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11	(2,474)	(1,874)	(1,78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4,969)	(5,129)	(4,771)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173)	(173)	(173)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		(37)	–	–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465)	(969)	(1,675)
預收客戶款項		(265)	(241)	(266)
合約負債		(1,276)	(1,288)	(1,415)
租賃負債		(1,414)	(1,157)	(1,293)
本期所得稅負債		(797)	(856)	(761)
		(11,870)	(11,687)	(12,14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8,193)	(39,146)	(40,169)
衍生金融工具		(14)	(150)	(1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13)	(2,989)	(3,393)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544)	(455)	(357)
合約負債		(801)	(952)	(1,010)
租賃負債		(1,200)	(1,307)	(1,900)
其他長期負債		(420)	(596)	(849)
		(43,885)	(45,595)	(47,830)
資產淨值		38,341	37,890	37,5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8	8
儲備		38,270	37,842	37,547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38,278	37,850	37,555
非控股權益		63	40	39
權益總額		38,341	37,890	37,594

有關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導致重新呈列的詳情，見附註 2。

附註

1. 呈列基準

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信託」）根據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並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成立。根據信託契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香港電訊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受香港電訊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因此，於香港電訊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託管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主要會計政策及相關解釋資料與本公司相同。

本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合稱「集團」。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的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而採納的影響於附註 2 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 年），*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基於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

1. 呈列基準（續）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集團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所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40（修訂本），*投資物業*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本），*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修訂本），*保險合約*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2，*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7年3月公佈的2014-2016年報告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集團已提早採納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 *租賃*，其採納所產生的影響於附註2披露。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其他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港幣14.12億元。流動負債中包括合約負債的流動部分港幣14.15億元。該金額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確認，並會隨合約年期按履行的履約責任而逐漸減少。集團的管理層預期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及集團動用現有銀行借款信貸的能力，足夠集團在該等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託管人－經理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託管人－經理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而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連同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統稱「合併財務報表」）已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將於適當時候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 託管人－經理的核數師已就託管人－經理該兩個年度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核數師在無保留意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管理層亦已於採用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基於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以及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 *租賃*對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由於集團會計政策變動，過往年度財務報表須作出以下重列：

港幣百萬元（惟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除外）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綜合損益表（摘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	
	原列	（附註 2(i)）	（附註 2(ii)）	經重列
收益	33,258	(161)	(30)	33,067
銷售成本	(14,161)	(2,207)	396	(15,9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786)	1,938	(289)	(10,137)
融資成本淨額	(1,076)	–	(72)	(1,1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80	(430)	5	5,655
所得稅	(971)	71	2	(898)
本年度溢利*	5,109	(359)	7	4,757
應佔溢利：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5,097	(359)	7	4,745
非控股權益	12	–	–	12
本年度溢利	5,109	(359)	7	4,757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基本（分）	67.34	(4.74)	0.09	62.69
攤薄（分）	67.31	(4.74)	0.09	62.66

港幣百萬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綜合全面收益表（摘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	
	原列	（附註 2(i)）	（附註 2(ii)）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	5,109	(359)	7	4,75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80	–	1	18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677	(359)	8	4,326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4,665	(359)	8	4,314
非控股權益	12	–	–	1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677	(359)	8	4,326

* 上表列示各分項確認的調整，惟不包括並無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因此，不能從已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港幣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列	《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15 （附註 2(i)）	《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16 （附註 2(ii)）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	2,555	2,555
無形資產	10,695	(2,543)	–	8,152
履約成本	–	1,378	–	1,378
吸納客戶成本	–	648	–	648
合約資產	–	349	–	3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0	–	8	61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5,226	(2,344)	(92)	2,790
合約資產	–	771	–	771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5,019)	–	50	(4,969)
預收客戶款項	(2,126)	1,861	–	(265)
合約負債	–	(1,276)	–	(1,276)
租賃負債	–	–	(1,414)	(1,41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08)	200	11	(79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021)	1,021	–	–
合約負債	–	(801)	–	(801)
租賃負債	–	–	(1,200)	(1,200)
資產淨值*	39,159	(736)	(82)	38,341
資本及儲備				
儲備	39,088	(736)	(82)	38,270
權益總額*	39,159	(736)	(82)	38,341

* 上表列示各分項確認的調整，惟不包括並無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因此，不能從已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港幣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摘錄)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列	《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15 (附註 2(i))	《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16 (附註 2(ii))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經重列	《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9 (2014 年) (附註 2(iii))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	2,220	2,220	–	2,220
無形資產	10,895	(2,929)	–	7,966	–	7,966
履約成本	–	1,378	–	1,378	–	1,378
吸納客戶成本	–	611	–	611	–	611
合約資產	–	350	–	350	–	3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77	–	–	77	(7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6	–	2	468	–	4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2	–	150	842	–	84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流動資產	5,484	(2,665)	(47)	2,772	–	2,772
合約資產	–	737	–	737	–	737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 其他應付賬款	(5,183)	–	54	(5,129)	–	(5,129)
預收客戶款項	(2,326)	2,085	–	(241)	–	(241)
合約負債	–	(1,288)	–	(1,288)	–	(1,288)
租賃負債	–	–	(1,157)	(1,157)	–	(1,15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8)	271	11	(856)	–	(85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307)	1,307	–	–	–	–
合約負債	–	(952)	–	(952)	–	(952)
租賃負債	–	–	(1,307)	(1,307)	–	(1,307)
資產淨值*	39,059	(1,095)	(74)	37,890	–	37,890
資本及儲備						
儲備	39,011	(1,095)	(74)	37,842	–	37,842
權益總額*	39,059	(1,095)	(74)	37,890	–	37,890

* 上表列示各分項確認的調整，惟不包括並無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因此，不能從已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基於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

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基於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此舉導致對會計政策作出變更，以及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所載的過渡條文，集團選擇追溯應用新準則，並已重列所載的過往年度的比較數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主要影響集團與客戶銷售合約的會計處理，集團在該等合約對客戶有多項履約責任，如合約提供的電訊服務及銷售手機、器材及禮品。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前，集團將手機及禮品的補貼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無形資產項下的吸納客戶成本，且並無為其分配收益。該等吸納客戶成本按直線法根據最短合約執行期攤銷。集團會採用剩餘價值法，透過從合約總代價中扣除未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釐定所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後，於多元素銷售合約應收客戶的總交易價按其各自的獨立售價比例，於集團所有已識別的履約責任中分配。

因此，儘管多元素銷售合約於合約期間確認的總收益並無變動，惟就個別履約責任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後將有所不同。分配至手機、器材及禮品的收益於向客戶交付時確認，該等收益一般於訂立銷售合約後預先確認。分配至電訊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該等服務一般於合約期間提供。

此外，手機及禮品的補貼成本不再予以資本化及攤銷，惟須於確認相關收益時即時確認為銷售成本。

然而，吸納客戶合約關係所產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及於履行客戶合約時所產生的其他成本，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予以資本化，成為吸納客戶成本及履約成本。

鑒於上述變動，上文附註2所述的若干綜合損益表項目予以重列，導致於2016年12月31日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保留溢利，以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減少港幣7.36億元及港幣3.59億元。於分類資料定義及披露的集團EBITDA亦已予以重列，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港幣23.68億元。

就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前的若干項目（包括先前予以資本化的若干合約相關成本的現金流出）須由投資活動重新分類至經營業務。然而，集團的現金流總淨額及經調整資金流（定義見信託契約）並無受到影響。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 租賃

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起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此舉導致對會計政策作出變更，以及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所載的過渡條文，集團選擇追溯應用新準則，並已重列所載的過往年度的比較數字。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前，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的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時，倘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所載若干條件，集團會全數確認相關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其後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按各實體的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現值與租賃付款總餘額的差額作為融資成本。有關融資成本將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在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時，集團作為承租人應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的代價分配予每個租賃部分。集團（作為承租人）評估租賃中的非租賃部分，倘該非租賃部分是重大的，則會將若干類別資產的非租賃部分從租賃部分區分開來。

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有關該租賃的租賃負債初步計量的金額計算，並將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款項，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修復成本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折舊乃根據資產可用年期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扣除。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時，集團使用該準則允許的下列實際可行的權宜處理方法：

- 於初次應用日期剔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約的選擇權，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約年期。

鑒於上述變動，上文附註2所述的若干綜合損益表項目予以重列，導致於2016年12月31日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保留溢利減少港幣8,200萬元以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港幣700萬元。於分類資料定義及披露的集團EBITDA亦已予以重列，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港幣16.56億元。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 租賃（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償付租賃負債的現金付款港幣 16.61 億元及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應收租賃賬款的現金收入港幣 3,100 萬元，須於經重列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別由經營活動重新分類至融資活動及由經營活動重新分類至投資活動。集團的現金流總淨額及經調整資金流（定義見信託契約）並無受到影響。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 年）金融工具

集團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 年）金融工具，此舉導致對會計政策作出變更，以及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過渡條文，集團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 年），並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確認就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 年）作出重新分類及調整，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 年）取代與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有關的《香港會計準則》39 條文。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 年）當日），集團管理層已評估集團對集團各項金融工具的業務管理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並已將其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 年）下的適當類別。

因此，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一項投資（賬面值為港幣 7,700 萬元）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重新分類至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此投資持作為長期策略投資並不預期於短期及中期內出售。有關重新分類並無對計量類別造成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 年）時，集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以前瞻方式應用新的對沖會計模式，惟當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 年）時，集團已選擇以追溯分離外幣基礎價差並將其從指定對沖工具中剔除，導致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儲備重新分類。集團將外幣基礎應佔的跨幣掉期合約公平價值變動確認為權益項下的對沖成本儲備。該變動已追溯應用於現金流對沖關係中的跨幣掉期合約，導致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將保留溢利及對沖儲備中的貸方結餘港幣 4,400 萬元及借方結餘港幣 2.52 億元分別予以重新分類至對沖成本儲備。

集團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下的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賬款，均須遵照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採用新減值模式的結果並未對集團的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為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審閱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分類資料按照此內部匯報呈報如下。

營運決策者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電訊服務（「電訊服務」）為領先的電訊及相關服務供應商，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公司主要在香港營運，亦服務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 流動通訊包括集團於香港的流動通訊業務。
- 集團其他業務（「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新業務範疇如「拍住賞」流動付款服務及 The Club 計劃，以及企業支援服務。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租賃土地權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

分類收益、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3. 分類資料 (續)

向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關於集團須列報的業務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經重列)	流動通訊 (經重列)	其他業務 (經重列)	抵銷項目 (經重列)	綜合 (經重列)
收益					
總收益	21,524	12,238	155	(850)	33,067
客戶合約的收益：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1,453	4,150	134	(101)	5,636
按經過時間	20,010	8,088	20	(749)	27,369
其他來源的					
收益：					
租金收入	61	—	1	—	62
業績					
EBITDA	8,060	4,816	(591)	—	12,28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流動通訊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綜合
收益					
總收益	21,774	14,009	240	(836)	35,187
客戶合約的收益：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1,667	5,757	206	(208)	7,422
按經過時間	20,046	8,252	33	(628)	27,703
其他來源的					
收益：					
租金收入	61	—	1	—	62
業績					
EBITDA	8,204	4,959	(605)	—	12,558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EBITDA總計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業務分類EBITDA總計	12,285	12,558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 收益淨額	2	1
折舊及攤銷	(5,329)	(5,34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45)	2
融資成本淨額	(1,148)	(1,3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	(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55	5,852

下表列出按地區分類的集團外部客戶收益資料。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是根據集團客戶收益的所在地區劃分。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香港（所在地）	27,693	29,740
內地、澳門及中國台灣	579	510
其他	4,795	4,937
	33,067	35,187

於2018年12月31日，位於香港的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828.69億元（2017年（經重列）：港幣803.43億元），而位於其他國家的此等非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28.96億元（2017年（經重列）：港幣29.09億元）。

4. 收益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客戶合約的收益	33,005	35,125
其他來源的收益：租金收入	62	62
	33,067	35,187

a. 有關合約負債的收益確認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確認包括於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收益	1,276	1,288

b. 未履行的固定價格長期合約

港幣百萬元	2018
於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局部或完全未履行的固定價格長期合約的交易價總額*	16,377

*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的過渡條文允許下，集團並未呈列於2017年12月31日分配至局部或完全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管理層預期於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的固定價格長期合約的交易價中，百分之六十三及百分之二十三將分別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餘下百分之十四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確認為收益。上文披露的金額不包括與一年或以內到期的集團客戶合約有關的未履行履約責任，以及與按迄今所完成的責任計費的合約有關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6	—
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撥備	(154)	—
其他	3	2
	(145)	2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售出存貨成本	6,294	7,960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存貨）	9,678	10,020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1,381	1,324
使用權資產折舊－土地及樓宇	1,322	1,262
使用權資產折舊－網絡容量及器材	260	289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13	13
無形資產攤銷	1,163	1,186
履約成本攤銷	427	417
吸納客戶成本攤銷	763	852

7.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香港利得稅	733	596
海外稅項	38	7
遞延所得稅變動	127	407
	898	1,010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17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8. 分派／股息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已宣派及派付本年度的中期分派／股息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 港幣 29.12 分（2017 年：港幣 28.12 分）	2,129	2,205
已宣派、於年內批准及派付的 上一個財務年度的末期分派／股息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 港幣 36.75 分（2017 年：港幣 34.76 分）	2,632	2,783
減：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所持有的 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分派／股息	(2)	—
	2,630	2,783
	4,759	4,988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建議於報告期末後派付予香港電訊信託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9.17分，合計港幣29.66億元（2017年：每股普通股港幣36.75分，合計港幣27.83億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建議於報告期末後派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末期分派為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39.17分，合計港幣29.66億元（2017年：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36.75分，合計港幣27.83億元）。

上述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付的末期分派／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9.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7 (經重列)	2018
盈利（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 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4,745	4,825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數目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71,742,334	7,571,742,334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2,233,258)	(372,000)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的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69,509,076	7,571,370,334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2,832,205	2,364,723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攤薄後盈利的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72,341,281	7,573,735,057

10.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按發票日期呈列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1 - 30日	2,008	2,889
31 - 60日	207	288
61 - 90日	170	155
91 - 120日	99	99
120日以上	486	431
	2,970	3,862
減：虧損撥備	(183)	(135)
	2,787	3,727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港幣 4,700 萬元（2017 年：港幣 3,600 萬元）。

10.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續）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集團一般客戶的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 30 日。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集團要求債務方清償逾期未付結餘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

11.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1 - 30日	1,257	1,205
31 - 60日	125	121
61 - 90日	39	53
91 - 120日	46	22
120日以上	407	386
	1,874	1,787

應付營業賬款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港幣 3,200 萬元（2017 年：港幣 5,000 萬元）。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經審核損益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2017	2018
管理費收益	54	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54)	(54)
除所得稅前業績	—	—
所得稅	—	—
本年度業績	—	—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經審核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2017	2018
本年度業績	—	—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2017	2018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276	330
	276	330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131)	(5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145)	(279)
	(276)	(330)
資產淨值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儲備	—	—
權益總額	—	—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及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李福申、朱可炳及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Sunil Varma、麥雅文及黃惠君

前瞻聲明

本公告可能載有若干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益及盈利的聲明，而「相信」、「計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深信」、「抱有信心」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並非歷史事實。此等前瞻聲明是以香港電訊董事及管理層對於業務、行業及香港電訊所經營的市場而具備或作出的目前信念、假設、期望、估計及預測為基準。